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年09月11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壹、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45、46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 條規定。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 年 6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1130056204號函。
- 五、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

肆、申訴案受理窗口:

輔導室

伍、實施方式:

- 一、學生(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 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處分書送達或 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申訴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且 有新的事證得提起再申訴。
- 四、申訴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學校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五、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或由學校協助作成申訴紀錄(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 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 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三)收受或知悉處分、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四)受理申訴之單位(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陸、申訴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其運作如下: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名;教師代表三名;家長代表二名; 專家學者代表一名。申評會委員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範。
- 二、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申評會組織外,增聘二名與特殊 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 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 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三、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 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項規定補聘之。
- 五、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
- 六、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

柒、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學生認為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 日起四十日內,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 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三、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 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四、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再申訴。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 予保密。
-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 定辦理。

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原則所定之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 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出申訴。
- 六、對於非屬學生之處分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提出申訴。

玖、申訴之決議

- 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拾、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拾壹、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 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 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拾貳、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拾參、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於申訴書不合所定之程式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拾肆、學生不服學校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市府提出申訴者,市府將該申訴案 移轉學校時,學校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拾伍、本實施要點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學生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												
申	姓名			性別	□男	□女						
訴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 監護人								
人	就讀學校	桃園市潛龍	國民小學	居家住址								
	班級	年	班	通訊	居家電話: 手機號碼: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												
二、	希望獲得之補求	文 :										
三、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四、	四、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											

申訴人: 收執日期: 年 月 日 收執單位: 收執人:

※ 正本收執,影印副本交申訴人留存。

(附件二)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_	_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申評會主席署名							
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